

■ 中国哲学

陈宏谋民本思想初探

陈 乃 宣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陈乃宣(1926-), 男, 广西桂林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理论系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摘 要] 陈宏谋是清代著名的清官和文化名人, 他的民本思想较为系统和全面, 富有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知民”是陈氏民本思想的前提和出发点; “为民”是其民本思想的核心; “养民富民”是其民本思想的基石; “教民”是其民本思想的源头; “安民”是其民本思想的重要内容。以上五个方面是完整的有机统一体。陈氏的民本思想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陈宏谋; 民本思想; 重要意义

[中图分类号] B24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5-0589-06

陈宏谋(1696—1771), 广西临桂县四塘乡横山村人。雍正元年(1723年)进士。历任知府、布政使、巡抚、总督、监察御使、按察使、吏部郎中、吏部尚书、礼部尚书、兵部尚书、工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东阁大学士等职。是清代桂林籍官员中职位最高(东阁大学士)、任职时间最长(居官48年)、历任省份最多(12行省), 政绩卓著, 在朝野影响较大的儒臣廉吏, 是“康乾盛世时期的清官, 宰相中的著名代表”^[1](第4页)。又是著名的学者和诗人, 有二三百万的立言文字传世, 是当时的理学名家, 居诸大臣之榜首, 可谓一代儒宗。古语有云: 学优则仕, 仕优即学。学仕兼优者, 陈宏谋是其率也。《清史稿》称: “乾隆间论疆吏之贤者, 尹继善与陈宏谋其最也”^[2](第10564页)。日本学者菊池秀明认为: 陈宏谋是“当代惟一的有能力地方官”^[3](第275页)。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历史系教授罗威廉认为: “探索正统精英的思想状况, 陈宏谋是一个最好的研究对象”^[4](P.3)。

本文仅就陈宏谋的民本思想, 进行粗浅的研究, 以求教于广大读者。

陈宏谋少怀壮志, 以济世天下为己任。曾题写: “必为世上不可少之人, 必为世人不能做之事”^[2](第10558页), 以彰其宏伟抱负。又题“莫作心上过不去之事, 莫萌事之行不去之心”。陈宏谋将这些警句写成长联, 悬挂厅堂, 以此自勉, 切莫虚度此生。

陈宏谋素有“岭南儒宗”的美誉。他曾深得程朱理学名儒“三庵”^①的教诲, 是经世致用的理学名家。他以孔孟儒学为出发点, 大力推崇“民惟邦本, 本固邦宁”^[5](第39页)的治国安邦之道。

国以民为本, 乃治国兴邦的根本。民为邦本, 自古有之。孟子有“民为贵, 社稷次之, 君为轻”^[6](第367页)之说。《汉书》曾写道: “王者以民为天”。“本”也好, “贵”也好, “天”也好, 无非言其重要性, 古今中外, 概莫能外。

陈宏谋有云: “以民心为己心, 视民事为家事, 以心入之, 以身先之”^[7](第17页)。此乃孟子论得人心之道。“地方官勤政秉公, 体民心以己心, 筹民事如家事”^[7](第26页)。“凡有益于民生之事, 不以小而忽, 不以难而阻”^[7](第23页)。“吾辈一日有一日之功, 惟思每日必有及民之事, 乃不虚此一日”^[8](第38

页)。积少成多,不知凡几。他还说,吾辈为官“惟有一秉中正立之标准,好民好,恶民恶,补其偏而救其弊,见檄行之文告,批答之扎禀,相见之谈论,矢以真诚,示以公溥,励以清白,将以祖易。有长必录,有善必奖,有过必原,有恶必惩。始而相知,继而相信,久则相畏,而服矣”^[7](第 35 页)。“察吏,即所以安民除弊,即所以兴利,不肯藉口差务,置民事于不问,尤为及民切要之务。”^[7](第 25 页)吾辈之有事于此官,应“行其有利于民者,去其有害于民者。”^[8](第 16 页)从上可见,陈宏谋的民本思想是很突出的,且一以贯之。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其民本思想的内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知民

陈宏谋久历封疆大吏,任职 10 余省,每到一处首要任务即了解民情。体察民情,倾听民众的呼声,是陈宏谋民本思想的前提和出发点。作为地方官应“不时轻骑减从,周历属境得以体访境内土俗民情”^[7](第 26 页)。“巡历地方,所至与父老子弟课晴雨,话家常,宣教化,藉以洞悉风土物宜,体察民间疾苦。”^[7](第 24 页)他“每奉行一事,体察民情,逐处计划,利在何处,害在何处,惟求有利于民,并防有累于民”^[7](第 8 页)。在《陈宏谋年谱简编》中记载他每到一地,即责令属员限期绘呈本府县舆图,作为考察府县对本地情势了解的尺度。如若一府一县,对本地漫无体察,四顾茫然,其将何以为治耶。因为“一处有一处之风俗,一处有一处之利弊。随处筹划,方为尽心于民”^[9](第 8 页)。乾隆十九年正月,他任福建巡抚时,曾查阅所属各州县绘制的村庄舆图,发现纰漏甚多。要求所属重新绘制确切舆图,其目的在“不时展阅,随时体察四境情形,了然心目”^[10](第 5 页)。同时,还颁发咨询民情土俗三十条谕,所列甚详。计有:田赋、地丁、粮米、田功、粮价、垦植、物产、仓储、社谷、生计、银钱、杂税、食盐、街市、桥路、河海、城垣、官署、防兵、坛庙、乡绅、文风、风俗、乡约、氏族、命盗、词讼、军流、匪类、邪教等三十项。在文告中说:“本部院以此咨询,未敢遽期事事尽善,无非欲地方官平日体察及此,讲求及此,孰为于民有利,孰为于民有害,了然于心,遇事查办,缓急轻重,自能协宜”^[10](第 6-8 页)。于治理实有裨益。陈宏谋认为,倘若“官有事于民,而民反不之知,民所切望于官,而官又不之知,官民情意不通,虽法良意美,行之难免滋弊”^[8](第 8 页)。居官者,“不及察民生之休戚,更不暇辨地方之境界,又复迁去。……反躬内问,匆匆虚度,不堪回首者,不知凡几矣”^[8](第 17 页)。诚可悲耳。

二、为民

为民请命,减轻民负,是陈宏谋民本思想的核心。“吾家世守寒素,岂可忘本”,“吾常视官事如家事,体民心以己心”,陈宏谋如是说。他在《寄德济斋先生书》中写道:“立心行事,惟论理之是非,不计数之得失。一切功名利禄,久已置之度外。真所谓有国而不知有家者”^[8](第 15 页)。他作为皇上钦点的监察御使,三次奏本,弹劾广西巡抚金鉷虚报垦荒田亩,欺君害民。

雍正十年(公元 1732 年),陈宏谋获准回乡料理父母丧事。在返回临桂县的途中从桂北的全州、兴安、灵川到桂林,他明查暗访民间疾苦。了解到广西巡抚金鉷与已罢官吏沆瀣一气,将各州县有余熟田,谎称新垦荒,实则无一亩新垦。似此田亩不增而田赋大增。将新增田赋作为已罢官吏恢复官位之捐资。这些复官费用,实际转嫁到贫苦百姓身上,这些百姓叫苦不迭。回到临桂,丧事毕,陈宏谋又南下月余,进行实地调查,收集到金鉷欺君妄上、鱼肉百姓的大量真凭实据,金鉷谎报新垦荒地达 20 余万亩之多。雍正十一年(公元 1733 年)三月,陈宏谋据实奏本,呈请皇上派员核查。金鉷则以“陈宏谋粤西人陈粤西事违犯朝规”为由,以攻为守,转移皇上注意力来逃避核查。但雍正皇降旨,派云贵总督尹继善查实上报。金鉷抵制核查的企图落空,又改变手法,以复丈田亩威逼农民以假报抵其虚报之数,将原虚报垦荒之数转嫁到农民头上,让农民替其顶罪,而新增赋税仍由农民继续承担。企图以此移花接木之术来逃脱其欺君祸民之罪。

陈宏谋眼见家乡贫苦百姓因金鉞虚报垦荒而加重赋税之苦，复遭逼迫复丈诡计而吞下由金鉞虚报增赋的苦果，心中十分焦急。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七月，陈宏谋再次密陈粤西借垦报捐之大弊。略谓：粤西开垦不实，臣前列款陈奏。经督臣尹继善查实。现在临桂各县及庆远郁林等处，捏垦报捐之田，不下二十余万亩，其实并未垦成一亩。田不加多，而赋将益重，粤民何堪。且以粤民之余田，作外省废员得官之捐费，于情于法均未得平。抚臣金鉞以报部之田无著，复借丈量恐赫，责此计图百姓报出欺隐，以抵捏垦之田。今复令其自行开除，势必不能。将来惟有通查一番。况丈量已禁，虚实难查，断不能彻底清除也。今若查其宽余，抵作新垦，只此旧地，重纳新粮，边省民穷地薄，实恐民力难支，逋逃不免。请将从前捏报捐纳及勒比首报之田，一体豁除，不必再查。如有实在可垦之荒，仍劝民开种，照例升科。

乾隆皇帝接到陈宏谋的奏本后，降旨两广总督鄂弥达会同广西巡抚杨超曾查实上报。事过一年，仍无了结。陈宏谋身处云贵边陲，心急如焚。别无他法，只好再三奏本皇上。

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闰九月，宏谋不计个人得失，一而再、再而三为民请命。疏陈粤西借垦报捐，增赋病民之弊。略谓粤西瘠土差烦，难以加赋。乾隆接本后谕曰：从前陈宏谋奏广西借垦报捐一事，与金鉞所奏互异。朕已谕令督臣鄂弥达、抚臣杨超曾秉公确查。毋得偏徇。且今尚未复奏，而陈宏谋又复具折哓哓瀆陈。陈宏谋身为滇省藩司，此并非伊任内之事，其始初之奏，犹云据已知而直陈以备采择。既降旨交与他人查议，则伊事已毕，惟有静候，无再言之理。乃伊不待督抚诸臣议复，而又为瀆奏，竟俨然似以为不如伊所奏不止者，是诚何心？且伊为粤人，即所言尽是而从之，犹启乡绅挟制朝政之渐，况未必尽是乎！殊属冒昧之至。著交部严加议处。寻议降三级调用。但乾隆皇仍降旨：“着两广总督鄂弥达、广西巡抚杨超曾速将广西垦荒田亩数察实上报，不得有误。钦此。”

十月，鄂弥达等复奏，经多方查核，捐垦田亩多不实，乃搜民间有余熟田，量给工本，即作新垦之地虚报，请分别减豁。乾隆皇见报后，降旨将金鉞及私派加征各员降革如律。粤西世世得免空粮之累，实乃广西百姓一大幸事耳。陈宏谋再三为民请命之义举，以自己的降职处分，换来了百姓豁免增赋之苦，后世大为称颂！

三、养民

养民、富民，是陈宏谋民本思想的基石。基益稳，华夏益坚。民为邦本，养民在富民，民富则邦固。他在乾隆三年《寄广西府书》中写道：牧民之道，不过教养二端。“养之一字，惟有兴修水利，劝谕垦种，力行社仓，是其急务。每年多种几亩田地，多收几石粮食，即为穷民资生之计。而村寨多积几石社谷，则籽种有赖。遇有荒歉，有备可以无患矣”^[9]（第8页）。“广开地利，毋夺民时，皆养也。”^[9]（第22页）陈宏谋力主“以民养民”。他说：“以官养民，不如以民养民。日计不足，岁计有余。言之似涉迂阔，行之实可久远。自古如斯，在今日尤为切中”^[8]（第9页）。因为“以官养民，而不以民养民，力所不及，势有所穷”也^[8]（第10页）。而以民养民，乃藏富于民的根本之途。民富则国强。富民之策有二：一曰，广开生计，种植既多，此藏富于民之一途。二曰，广设社仓，分贮社谷，此藏富于民之又一途。陈宏谋认为：社谷之设，原为分贮各乡，俾乡民就近借还，与民间缓急借贷无异。原备春夏之交，借给力田农民，以作种籽，就近借还，取携甚便。出纳在于社长，官则司其稽查。社仓实以补常平之不逮也。社谷有借有还，年年生息，渐次增多，永资接济。不比常平官谷，贮于城中，官为出纳，守候需时，远难借还也。官明知其不便，而事图苟安，惮于分贮。意在多借不如少借，少借不如不借。为省事不顾民间之缓急有济。社谷分贮各乡，远近乡村，皆有社谷可借，一遇荒歉，民食有赖，藏富于民，比之官为接济，更为省便，更为周溥。湖南社谷有四十九万三千余石，年年借还，本息无欠，最为难得。俗语说，湖广熟，天下足。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民食有赖，则国泰民安矣。

四、教民

教民,是陈宏谋民本思想之源头。他说:“教之一字,则惟勤宣化导,力行义学,广发书籍。学校为风俗之原,士习端,则民风厚矣”^[10](第9页)。他在《寄金贵书》中写道:“民不可无教,不教则无知”^[8](第26页)。在《教女遗规》序中还说,“天下无不可教之人,亦无可以不教之人,而岂独遗于女子也”,男女均不可无教。树立良好社会风尚,要靠教育;增长科学文化知识,也靠教育;传授治国救民之方,还靠教育。用现代语言来说,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基础在教育。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唉!

陈宏谋在乾隆四年三月于天津编成《养正遗规》之后,又于乾隆七年九月在江西使署编成《教女遗规》,作为对子女授课的教材,也可以“用以流布乡塾,俾父兄师长,以是教其子弟”。他任云南布政使时,在云南各乡先后兴办义学七百余所。为兴办义学,陈宏谋捐出俸银八百零七两七钱八分三厘,以补义学购买学田之不足。他分发朱子治家格言万余本,还有《纲鉴正史约》及家礼四礼翼等书,分发各学,令本地生童训诲读书,以广造就滇中士子。陈宏谋说:“我之本意,总望化得一人是一人耳”。“不知者,以为迂。而知者,以为此根本功夫”^[9](第3页)。因为“有一分实心,自有一分实效。持之以久,自克观成有日也”。

陈宏谋任江西巡抚时,十分重视书院教育。江西有豫章书院、白鹿洞书院、南安的道源书院、吉安白鹭书院、赣州的濂书院、广信的钟灵书院、袁州的昌黎书院、抚州的兴鲁书院等。“书院是拔一省之俊髦,造就人才,敦崇实学”的高等教育,与义学、社学等基础教育不同,“其掌教宜加遴选,务得学有根抵者为之;学徒则取其资质可以造就者,不必尽系老师宿儒也”^[9](第3页)。陈宏谋在广为筹款之后,于乾隆八年三月,酌定课规,增给膏火,延请掌故,择吉送学,择其有志实学之士,品行端正者,肄业其中。并将其辑成之《养正遗规补编》、《训俗遗规》,随豫章书院学约一并分发所属,以资化导。

陈宏谋四任陕西巡抚,深知陕省实情,“关中民情愚而多朴”,“悯其愚朴,而思所以教之,盖朴则易教,非朴则可以不教也”。陈宏谋主张“圣门言学,知行并进”。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崇尚实践。乾隆十年四月,他劝民广种甘薯,谓甘薯有十二胜:收入甚多一也;色白味甘二也;补益脾胃三也;遍地传生,今岁一茎,次年可种数十亩四也;枝叶附地,随节生根,风雹不能损,以土覆藤,虫不能食五也;可当米石六也;充筴豆七也;可酿酒八也;磨粉作饼饵,味甜胜用糖蜜九也;生熟皆可食十也;用地无多,其性耐旱,久旱亦易浇灌十一也;春种夏收,只需壅土,不用锄耕,不妨农工十二也。教以栽种收藏之法,民受惠颇丰。

陕西地方,平原高阜,河渠无多,偶尔缺雨,使受旱灾。有井泉之地,夏收皆厚;无井之地,收成皆薄。有井无井,攸关年岁丰欠,井利可兴也。乾隆十三年六月,陈宏谋劝农凿井灌田,实为救旱良法。新开井二万六千八百余口,加旧开井共有八万七千余口。凿井灌田,成效显著,百姓称颂为“陈公井”。

陈宏谋在陕西省又倡导种桑养蚕。乾隆十年正月,檄查养蚕桑事宜,称陕省风土,自古最宜蚕桑。令地方官员因利善导,教民种桑养蚕。乾隆二十二年二月,连续颁发“续行山蚕檄”,“倡种桑树檄”,谓“陕省山岭,榭叶最多,宜养山蚕。康熙年间,宁羌牧刘公,从山东雇人来宁,放养山蚕,织成茧紬,甚为匀细,到处流行”。“乾隆九年三月,将山东养蚕成法,纂刊送陕。本部院初莅陕省,即已刊刻,分发通省”。劝导放养山蚕,推广眉县、蓝田、商南等县养蚕经验。在省城设蚕馆,筹添经费,广收蚕茧。又劝民广种桑树,谓“处处有桑,则处处可以养蚕,桑多则养蚕必多。今年种桑,二年之后,即可摘叶养蚕。民间渐多养蚕,计期四十日即可收功。多一养蚕之家,即多一家得蚕之利。本部院将于此事观察各属之实心为民兴利与否”。在陈宏谋的大力倡导下,陕民种桑养蚕,盛极一时。

五、安民

除暴安民,赈灾济民,是陈宏谋民本思想的重要内容。除暴与赈灾,去人祸、防天灾,相辅相成,民得

安枕矣。陈宏谋说：吾辈应“好民好，恶民恶，补其偏而救其弊”^[7]（第35页）。又说：“其最关于民瘼者，莫如缉匪安良”^[7]（第27页）。他认为：“设兵所以卫民也，……巡缉奸匪，即其卫民之实事”^[7]（第34页）。

关于除暴安民。乾隆十年九月，陈宏谋任陕西巡抚时，缉拿了陕西咸宁县祭塔村持刀行凶恶棍王四（混名四阎王），按法究惩。乾隆十一年九月，取缔了陕西朝邑县八里庄如意邪教。逆犯张保太，倡为邪教，煽惑愚民，分布党羽，连结邪徒，潜谋不轨。此实天理之所不容，国法之所难追，应予严究。至于被诱误入邪教之愚民，及早悔悟，悉改前非，宽其既往，予以自新，以安本业，以保生平。乾隆十二年十月，陈宏谋任湖北巡抚时，拿获武昌、咸宁二县交界马迹岭积匪吴月保、吴家义、吴家里、吴正教、吴景若等各犯治罪。乾隆二十八年，陈宏谋补授兵部尚书，署理湖广总督兼署湖北巡抚，是年六月，抵达武昌视事。发现吴姓仍作案多起，积恶不悛。该地山林环抱，路径丛杂，每每据险拒捕。虽编保甲，而匪党无人举报，乡民亦不敢具报。宏谋奏准，将该族男女大小百人，分陟安西瓜州及巴里坤乌鲁木齐，使党羽四散，不致聚积贻累地方，该地百姓永得安宁矣！乾隆十七年四月，陈宏谋任福建巡抚时，严飭官役实心巡查，缉拿盗割田禾贼匪。轮流换班，昼夜不停，风雨无阻。六月，又令兵役实力巡查街道，查缉奸匪，绥靖地方，所以杜弊端而安良善。十一月，拿获罗原县尾溪地方匪棍张元和，斩立决。又拿获南靖县匪犯蔡荣祖、蔡卓然、冯珩等聚众谋逆，严审治罪。乾隆十九年正月，抓获恶丐郑碗成等，在乡行窃，轮奸妇女，予以正法。三月，拿获闽县积匪薛朋朋，照例斩立决，以儆凶恶。

关于赈灾济民。乾隆十三年正月，陈宏谋任陕西巡抚时，陕西耀州等十六州县歉收，民心不稳，纷纷离乡。特施赈济乏食贫民。同时，办理借糴，并拨给一个月的口粮，慰藉各安故土，毋得轻易远出。灾民多有喜色。是年八月，陕西西同凤乾府州各属耀州等二十五州县秋禾被灾，预筹民食，安顿出境贫民，以免失所。十月，将碾谷余米，在省城西安四门设厂煮粥，以赈贫民。乾隆十六年九月，陈宏谋任河南巡抚时，河南阳武一带决口百余丈，泛滥千里，宏谋亲往察勘，组织抢修，至十一月二十日决口合龙。同时，赈济开归等各府灾民。乾隆十七年，陈宏谋任福建巡抚，七月，风雨大骤，泉州府之南安、安溪、同安三县所属之罗溪、厦门、金门、安海各地均有水患风灾，宏谋分别赈恤。乾隆十八年二月，拨运台湾贮谷六万石接济漳泉两郡，秋后买谷还台。五月，巡视兴化、彰泉、永春、厦门、海口各地，赈济受水灾的漳泉灾民。乾隆二十年，陈宏谋任湖南巡抚，是岁，湖南风调雨顺，米谷丰收。宏谋嘱购湘米二十万担，运往江苏，接济江南。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又拨仓米十万担，运往江苏，接济灾区。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宏谋调任江苏巡抚，他由淮陽一带查勘灾赈。其时，淮徐海一带，水泛刚过，一方面加赈灾民，稽查赈务，拟定赈恤章程，严斥赈恤弊窦；一方面劝民疏清积水，及时种麦。陈宏谋说：“事关民食大事，不可视为迂泛和空谈，要以爱己之心爱人，以责人之心责己”^[9]（第46页），是为正理。

陈宏谋对社会的民本思想是清代学术反旧立新思想倾向发展的必然结果。清代思想家从王夫之开始就倡导具有近代启蒙特色的论述，特别是黄宗羲的反对“君为臣纲”所造成的不平等，提倡君臣平等共为天下百姓谋利的思想，应该说对以后的思想影响是很大的。因为明末以降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交往的进展，要求打破传统的伦理与政治的体制，重新建立一种新的政治秩序成为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因而，陈宏谋的民本思想及其治政实绩，曾经对乾隆朝的兴盛起过积极作用，在民间也有广泛的影响。他的某些所作所为，对于我们当前执政为民也有某些历史借鉴意义。但是，他的民本思想与我们的执政为民不可同日而语。像任何一种思维都具有其产生的时代背景一样，陈宏谋的民本思想，也打上了时代的烙印，它受到封建社会的影响，有他的历史局限性。其历史局限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他是从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效忠皇帝出发的，而不是为天下劳苦大众的彻底解放出发的。与我们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本质上是不相同的。

第二，他的为民思想都是把“民”当作治理对象，而不是把“民”当作历史的主人，历史的创造者，与我们的人民当家作主是根本不相同的。

第三，他所指的民的含意是相对官而言，除官以外均为小民，这个小民当然也包含有员外、富商之类，与我们所讲的人民主要是劳动人民的含义不是一码事。

以上所述,出发点不同、地位不同、含义不同,就是陈宏谋民本思想的历史局限性的主要之点。但我们不能因为有这些历史的局限性,就否认它的积极意义。我们不能求全责备历史人物,也不能苛求前人。作为一种历史经验来借鉴,是很有必要的,也是颇有历史价值的。

注 释:

① “三庵”即杨静庵、朱惕庵、徐省庵三人之简称,均为实用派程朱理学名儒。

[参 考 文 献]

- [1] 陈宏谋. 陈宏谋家书“序言”[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 [2] 赵尔巽,等. 清史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3] [日]菊池秀明. 陈宏谋研究论文集[C].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4] William T. Rowe. 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5] 尚书[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6] 孟子[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7] 陈宏谋. 寄屠太守用中书[A]. 培远堂偶存稿·手扎节要:卷下[Z]. 培远堂藏版,清乾隆三十三年.
- [8] 陈宏谋. 寄罗文思书[A]. 培远堂偶存稿·手扎节要:卷中[Z]. 培远堂藏版,清乾隆三十三年.
- [9] 陈宏谋. 寄内弟杨晦叔声显书[A]. 培远堂偶存稿·手扎节要:卷上[Z]. 培远堂藏版,清乾隆三十三年.
- [10] 陈宏谋. 培远堂文檄:第 34 卷[M]. 南宁:广西省乡贤遗著编印委员会,1943.

(责任编辑 严 真)

Primary Study on CHEN Hong-mou's People Standard

CHEN Nai-xuan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CHEN Nai-xuan (1926-),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Abstract: Mr. CHEN Hong-mou (1696—1771) was known as a honest local official and a scholar in Qing Dynasty. His thoughts on the mass of the people were mainly described as: 1. “Knowing the people”, the precondition of his thoughts; 2. “For the people”, the core value; 3. “Making the people well-off”, the stone of his thoughts; 4. “Educating the people”, the resource of it and; 5. “Reassuring the people”, the most important element Those five were an organic whole so, studies on Chen's thoughts of the people standard will be of historical and realistic significance.

Key words: CHEN Hong-mou; thought of people standard; significance